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益军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确认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并提交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按照相应标准确定2025年度监事会监事薪酬。具体内容为：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051.44 万元，同比减少 16.1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41.75 万元，同比减少 60.07%。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

度报告摘要》，报告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限一年，并拟定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与 2024 年度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增加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 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